

证券代码：872983

证券简称：东成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东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严阿根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168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

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6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6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5）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6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6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6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6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确保审计工作的质量，决定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6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 2019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申请公司 2019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6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并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确认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并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93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严阿根、钱云娥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建立公司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19-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6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楼建锋、张翼航

(三) 结论性意见

浙江东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浙江东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浙江东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7 日